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相　對　人　諾貝達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9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30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326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9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文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卷宗查閱無誤，是本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